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節約能源管理會議

# 會議紀錄

地點：三樓第一會議室

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節約能源管理會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 校長

記錄：周宜靜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教務長兼 護理學院院長	陳清原	學生事務長	牛江山
總務長	魏珉	研發長	張玉新代	人文室 主任	黎依文代
人事室 主任	張智錦	會計室 主任	董慶田	電算中心 主任	謝依蓀
圖書館 館長	楊子	教資中心 主任	李家珍	國際事務長	盧蔚如代
進修推廣部 主任	賴文瑾代	健康科技管理 學院院長兼科 管系主任	蔡宗宏	全人教育 中心主任	胡志揚代
長照所 所長		護理系 主任	張心萍	醫放系/ 放醫所主 任兼所長	張國平
醫管系 主任	黃毓莉	行管系 主任	張雪萍代	體育學科 組長	胡志揚
課務組 組長		生活輔導組 組長	許中昆	課外活動 組組長	李淑芬
事務組 組長	葉鳳忠	營繕組 組長	彭自興	能源管理員	彭自興
列席人員：何玉菁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節約能源管理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二、地 點：三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 席：羅文瑞校長

四、出席人員：羅文瑞校長、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  
林祝君研發長(張玉婷組長代)、謝麗華主任(黎依文組長代)、  
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董思藝組長代)、謝依蓓主任、  
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朱芳瑩國際長(盧蔚嘉先生代)、  
牛河山主任(賴玫瑾組長代)、蔡宗宏院長、  
楊翼風主任(胡凱揚組長代)、張紀萍主任、張國平所長、  
藍毓莉主任、游崑慈主任(張雯萍小姐代)、胡凱揚組長、  
孫明堂組長、李佩穎組長、莊銘忠組長、彭進興組長

五、列席人員：何玉菁主秘

##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

提案一：本校無體育館或活動中心，擬建置太陽光電型風雨球場。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目前請原施作本校屋頂太陽能光電廠商評估沒有意願(附件一)，同校園規劃執行情形，已經再找尋其他廠商協助，日前 12/14 已有一家至現場勘查，已提供相關資料待廠商評估中。

(二)另請蘇建榮建築師規劃風雨球場置經費，必要時先建置球場，再提供太陽能電光電業者設置。

## 七、工作報告：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節約能源管理會議中，提案二：屋頂出租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案，目前已完成建置並發電，截至 10 月 31 日止，發電回饋金及電費單如表列：

併聯前場地使用費									
電號	案場名稱	計費天數	最低發電度數/年	租金率	裝置容量	躉購價格	場地使用費	計費期間(起)	計費期間(迄)
13-28-7600-95-2-1	慈濟科大一	203	1,050	5%	323.19	5.0112	47,289	2019/12/30	2020/7/19
13-28-7600-95-2-2	慈濟科大二	203	1,050	5%	240.03	5.0112	35,121	2019/12/30	2020/7/19
13-28-7399-60-6	慈濟科大三	121	1,050	5%	195.615	5.1088	17,393	2020/3/18	2020/7/16
							99,803		
併聯後之發電回饋金									
電號	案場名稱	租金率	E revenue	租金費用	營業稅5%	給付淨額	計費期間(起)	計費期間(迄)	前次最後計費日
13-28-7600-95-2-1	慈濟科大一	13.5%	552,876	74,638		74,638	2020/7/20	2020/10/31	2020/7/20
13-28-7600-95-2-2	慈濟科大二	13.5%	407,791	55,052		55,052	2020/7/20	2020/10/31	2020/7/20
13-28-7399-60-6	慈濟科大三	13.5%	366,852	49,525		49,525	2020/7/17	2020/10/31	2020/7/17
			1,327,519	179,215		179,215			
						本次支付總額	279,018		

電號	案場名稱	租金率	E revenue	租金費用	計費期間(起)	計費期間(迄)
13-28-7600-95-2-1	慈濟科大一	13.5%	103,672	13,996	2020/11/1	2020/11/30
13-28-7600-95-2-2	慈濟科大二	13.5%	74,486	10,056	2020/11/1	2020/11/30
13-28-7399-60-6	慈濟科大三	13.5%	64,534	8,712	2020/11/1	2020/11/30
合計			242,692	32,764		



台湾电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109年10月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  
(計費期間: 109年09月11日~109年09月30日)

列印時間: 109/11/03 13:30:06

台南市歸仁區南潭一街72號  
玉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寶號

電錶 13-28-7600-95-2 契約編號 13-PV-109-0043 應付總金額 165,992元

基本資料  
基本期電費合計 156,200元, 請閱立券後向本公司請款, 本公司將於收到發票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匯款。  
水費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1800188000121 號帳戶。  
\*匯費直接由匯款銀行自上述應付款項中扣除。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3716406  
併聯總裝置容量 563.22 瓩  
併聯總購售電容量 563.22 瓩

抄表資料  
上次抄表日 109年09月11日  
本次抄表日 109年10月01日  
下次抄表日 109年11月01日

上期指數 0  
本期指數 0  
指數差 0  
倍數 120  
拆換表度數  
度數 31588  
線路損失率 0 %  
超約扣除度數 0 度  
購電度數 31588(1-0%)=0 = 31588度

服務部門: 花蓮區營業處核單課  
服務電話: (03)8324101  
統一編號: 94374902

電費計算  
電費 電費 電費  
購電電費 158,294元  
補付(扣)電費 0元  
營業稅 7,915元  
電費合計 166,209元  
本期電表租費 217元  
電表租賃補收(退) 0元  
電表租賃小計 217元  
應付總金額 165,992元

發票類別	金額	應付總金額
電表租賃	207元	217元
營業稅	10元	
電表租賃總額	217元	

註: 本期電表租賃費其號碼自匯款後生效。  
00009900000000000000



台湾电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109年10月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  
(計費期間: 109年09月25日~109年09月30日)

列印時間: 109/11/02 16:36:22

台南市歸仁區南潭一街72號  
玉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寶號

電錶 13-28-7389-60-6 契約編號 13-PV-109-0042 應付總金額 11,168元

基本資料  
基本期電費合計 11,200元, 請閱立券後向本公司請款, 本公司將於收到發票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匯款。  
水費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1800188000121 號帳戶。  
\*匯費直接由匯款銀行自上述應付款項中扣除。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3716406  
併聯總裝置容量 195.615 瓩  
併聯總購售電容量 195.615 瓩

抄表資料  
上次抄表日 109年09月25日  
本次抄表日 109年10月01日  
下次抄表日 109年11月01日

上期指數 709.8  
本期指數 735.9  
指數差 26.1  
倍數 80  
拆換表度數  
度數 2088  
線路損失率 0 %  
超約扣除度數 0 度  
購電度數 2088(1-0%)=0 = 2088度

服務部門: 花蓮區營業處核單課  
服務電話: (03)8324101  
統一編號: 94374902

電費計算  
購電電費 10,667元  
補付(扣)電費 0元  
營業稅 533元  
電費合計 11,200元  
本期電表租費 0元  
電表租賃補收(退) 0元  
電表租賃小計 0元  
應付總金額 11,168元

發票類別	金額	應付總金額
電表租賃	30元	32元
營業稅	2元	
電表租賃總額	32元	

註: 本期電表租賃費其號碼自匯款後生效。  
00009900000000000000



台湾电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109年11月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  
(計費期間: 109年10月01日~109年10月31日)

列印時間: 109/11/03 13:58:05

台南市歸仁區南潭一街72號  
玉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寶號

電錶 13-28-7600-95-2 契約編號 13-PV-109-0043 應付總金額 193,654元

基本資料  
基本期電費合計 193,380元, 請閱立券後向本公司請款, 本公司將於收到發票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匯款。  
水費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1800188000121 號帳戶。  
\*匯費直接由匯款銀行自上述應付款項中扣除。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3716406  
併聯總裝置容量 563.22 瓩  
併聯總購售電容量 563.22 瓩

抄表資料  
上次抄表日 109年10月01日  
本次抄表日 109年11月01日  
下次抄表日 109年12月01日

上期指數 0  
本期指數 0  
指數差 0  
倍數 120  
拆換表度數  
度數 36752  
線路損失率 0 %  
超約扣除度數 0 度  
購電度數 36752(1-0%)=0 = 36752度

服務部門: 花蓮區營業處核單課  
服務電話: (03)8324101  
統一編號: 94374902

電費計算  
電費 電費 電費  
購電電費 184,171元  
補付(扣)電費 0元  
營業稅 9,209元  
電費合計 193,380元  
本期電表租費 326元  
電表租賃補收(退) 0元  
電表租賃小計 326元  
應付總金額 193,654元

發票類別	金額	應付總金額
電表租賃	310元	326元
營業稅	16元	
電表租賃總額	326元	

註: 本期電表租賃費其號碼自匯款後生效。  
00009900000000000000



台湾电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109年11月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  
(計費期間: 109年07月20日~109年09月10日)

列印時間: 109/11/03 13:14:18

台南市歸仁區南潭一街72號  
玉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寶號

電錶 13-28-7600-95-2 契約編號 13-PV-109-0043 應付總金額 648,547元

基本資料  
基本期電費合計 649,112元, 請閱立券後向本公司請款, 本公司將於收到發票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匯款。  
水費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1800188000121 號帳戶。  
\*匯費直接由匯款銀行自上述應付款項中扣除。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3716406  
併聯總裝置容量 563.22 瓩  
併聯總購售電容量 563.22 瓩

抄表資料  
上次抄表日 109年07月20日  
本次抄表日 109年09月10日  
下次抄表日 109年10月01日

上期指數 0  
本期指數 0  
指數差 0  
倍數 120  
拆換表度數  
度數 123364  
線路損失率 0 %  
超約扣除度數 0 度  
購電度數 123364(1-0%)=0 = 123364度

服務部門: 花蓮區營業處核單課  
服務電話: (03)8324101  
統一編號: 94374902

電費計算  
購電電費 618,202元  
補付(扣)電費 0元  
營業稅 30,910元  
電費合計 649,112元  
本期電表租費 565元  
電表租賃補收(退) 0元  
電表租賃小計 565元  
應付總金額 648,547元

發票類別	金額	應付總金額
電表租賃	538元	565元
營業稅	27元	
電表租賃總額	565元	

註: 本期電表租賃費其號碼自匯款後生效。  
00009900000000000000

科大三

科大三

科大三

科大三



台灣電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106  
台北市歸仁區南潭一街72號  
五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列印時間: 109/11/02 16:44:28

109年11月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

(計費期間: 109年10月01日~109年10月31日)

先生/女士/寶號

電號 13-28-7399-60-6 契約編號 13-PV-109-0042 應付總金額 69,228 元

本(期)電費合計 69,391 元, 請開立發票向本公司請款, 本公司將於收到發票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匯款。  
水費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18001880000121 號帳戶。  
\*匯費直接由匯款銀行自上述應付款項中扣除。

基本資料		電費計算	
統一編號	53716406	費率	購電度數
併聯總裝置容量	195.615 瓩	機組 01 5.1088	金額
併聯總購電容量	195.615 瓩		
<b>抄表資料</b>		購電電費	66,087 元
上次抄表日	109年10月01日	補付(加)電費	0 元
本次抄表日	109年11月01日	營業稅	3,304 元
下次抄表日	109年12月01日	電費合計	69,391 元
上期指數	735.9	本期電表租賃	163 元
拆表指數		電表租賃補收(退)	0 元
本期指數	897.6	電表租賃小時	163 元
指數差	161.7	應付總金額	69,228 元
倍數	80		
拆換表度數			
度數	12936		
線路損失率	0 %		
超約扣除度數	0 度		
購電度數	12936(1-0%)=12936 度		
服務部門: 花蓮區營業處核單課	服務電話: (03)8324101		
服務地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55號	統一編號: 94374902		
投標地點: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405、407、409號			



台灣電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106  
台北市歸仁區南潭一街72號  
五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列印時間: 109/11/02 16:30:18

109年11月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

(計費期間: 109年07月17日~109年09月24日)

先生/女士/寶號

電號 13-28-7399-60-6 契約編號 13-PV-109-0042 應付總金額 304,229 元

本(期)電費合計 304,603 元, 請開立發票向本公司請款, 本公司將於收到發票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匯款。  
水費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18001880000121 號帳戶。  
\*匯費直接由匯款銀行自上述應付款項中扣除。

基本資料		電費計算	
統一編號	53716406	費率	購電度數
併聯總裝置容量	195.615 瓩	機組 01 5.1088	金額
併聯總購電容量	195.615 瓩		
<b>抄表資料</b>		購電電費	290,098 元
上次抄表日	109年07月17日	補付(加)電費	0 元
本次抄表日	109年09月25日	營業稅	14,505 元
下次抄表日	109年10月01日	電費合計	304,603 元
上期指數	0	本期電表租賃	374 元
拆表指數	0	電表租賃補收(退)	0 元
本期指數	709.8	電表租賃小時	374 元
指數差	709.8	應付總金額	304,229 元
倍數	80		
拆換表度數			
度數	56784		
線路損失率	0 %		
超約扣除度數	0 度		
購電度數	56784(1-0%)=56784 度		
服務部門: 花蓮區營業處核單課	服務電話: (03)8324101		
服務地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55號	統一編號: 94374902		
投標地點: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405、407、409號			

發票類別		電表租賃發票資訊	
期	本	統一編號	53716406
期	發	發票號碼	E10003 器具維修(6位)
期	發	金額	155 元
期	發	金額	8 元
期	發	金額	163 元

註: 本期電表租賃發票號碼自匯款項後生效。

發票類別		電表租賃發票資訊	
期	本	統一編號	53716406
期	發	發票號碼	E10003 器具維修(6位)
期	發	金額	356 元
期	發	金額	18 元
期	發	金額	374 元

註: 本期電表租賃發票號碼自匯款項後生效。



台灣電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8號11樓(1103室)  
五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

(計費期間: 109年11月01日~109年11月30日)

先生/女士/寶號

電號 13-28-7399-60-6 契約編號 13-PV-109-0042 應付總金額 67,598 元

本(期)電費合計 67,761 元, 請開立發票向本公司請款, 本公司將於收到發票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匯款。  
水費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18001880000121 號帳戶。  
\*匯費直接由匯款銀行自上述應付款項中扣除。

基本資料		電費計算	
統一編號	53716406	費率	購電度數
併聯總裝置容量	195.615 瓩	機組 01 5.1088	金額
併聯總購電容量	195.615 瓩		
<b>抄表資料</b>		購電電費	64,534 元
上次抄表日	109年11月01日	補付(加)電費	0 元
本次抄表日	109年12月01日	營業稅	3,227 元
下次抄表日	110年01月01日	電費合計	67,761 元
上期指數	897.6	本期電表租賃	163 元
拆表指數		電表租賃補收(退)	0 元
本期指數	1055.5	電表租賃小時	163 元
指數差	157.9	應付總金額	67,598 元
倍數	80		
拆換表度數			
度數	12632		
線路損失率	0 %		
超約扣除度數	0 度		
購電度數	12632(1-0%)=12632 度		
服務部門: 花蓮區營業處核單課	服務電話: (03)8324101		
服務地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55號	統一編號: 94374902		
投標地點: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405、407、409號			

發票類別		電表租賃發票資訊	
期	本	統一編號	53716406
期	發	發票號碼	E10003 器具維修(6位)
期	發	金額	155 元
期	發	金額	8 元
期	發	金額	163 元

註: 本期電表租賃發票號碼自匯款項後生效。



台灣電力公司  
www.taipower.com.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8號11樓(1103室)  
五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列印時間: 109/12/01 19:23:30

109年12月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

(計費期間: 109年11月01日~109年11月30日)

先生/女士/寶號

電號 13-28-7600-95-2 契約編號 13-PV-109-0043 應付總金額 186,740 元

本(期)電費合計 187,056 元, 請開立發票向本公司請款, 本公司將於收到發票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匯款。  
水費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18001880000121 號帳戶。  
\*匯費直接由匯款銀行自上述應付款項中扣除。

基本資料		電費計算	
統一編號	53716406	費率	購電度數
併聯總裝置容量	563.22 瓩	機組 01 5.0112	金額
併聯總購電容量	563.22 瓩	機組 02 5.0112	金額
<b>抄表資料</b>		購電電費	178,158 元
上次抄表日	109年11月01日	補付(加)電費	0 元
本次抄表日	109年12月01日	營業稅	8,908 元
下次抄表日	110年01月01日	電費合計	187,056 元
上期指數	0	本期電表租賃	326 元
拆表指數	0	電表租賃補收(退)	0 元
本期指數	120	電表租賃小時	326 元
指數差	120	應付總金額	186,740 元
倍數	80		
拆換表度數			
度數	35552		
線路損失率	0 %		
超約扣除度數	0 度		
購電度數	35552(1-0%)=35552 度		
服務部門: 花蓮區營業處核單課	服務電話: (03)8324101		
服務地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55號	統一編號: 94374902		
投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2段889號			

發票類別		電表租賃發票資訊	
期	本	統一編號	53716406
期	發	發票號碼	E10003 器具維修(6位)
期	發	金額	310 元
期	發	金額	16 元
期	發	金額	326 元

註: 本期電表租賃發票號碼自匯款項後生效。

(二)100~109 年度用電及節能成效比較表：

慈濟科技大學每人年平均用電資料

項目 年度	宿舍區		校區		校舍區(宿舍區加校區)		EUI 用電指標	宿舍區教職 員生平均用 電量(度)	校區教職員 生平均用電 量(度)
	用電量(度)	電費(元)	用電量(度)	電費(元)	總電量(度)	總電費(元)			
100年	2,033,500	6,291,847	2,272,800	\$7,372,192	4,306,300	\$13,664,039	41.86	1,286.21	866.16
101年	2,030,700	\$5,908,767	2,207,300	\$7,359,126	4,238,000	\$13,267,893	41.19	1,187.54	838.00
102年	1,940,070	\$6,142,358	2,191,274	\$7,701,354	4,131,344	\$13,843,712	40.16	1,121.43	837.96
103年	1,925,000	\$6,622,560	2,366,000	\$8,996,712	4,291,000	\$15,619,272	41.71	1,065.30	850.16
104年	1,972,100	\$6,394,081	2,459,000	\$8,774,761	4,431,100	\$15,168,842	43.07	1,008.75	854.12
105年	1,994,900	\$5,759,308	2,561,200	\$8,188,141	4,556,100	\$13,947,449	44.29	898.20	850.05
106年	2,168,500	\$6,314,202	2,543,600	\$8,069,035	4,712,100	\$14,383,237	45.78	829.25	802.40
107年	2,021,200	\$6,092,329	2,383,200	\$7,742,160	4,404,400	\$13,834,489	42.79	883.78	735.10
108年	2,074,700	\$6,273,919	2,329,300	\$7,635,794	4,404,000	\$13,909,713	42.79	868.44	708.86
109年1-11月	1,996,528	\$5,900,828	2,151,568	\$7,127,753	4,148,096	\$13,028,581		933.83	643.41

機關學校用電指標(EUI)基準值

5-1大學 98.2

5-2科技大學 120.8

製表:109.12.15

100~109年度節能成效總表

地點 年度	校區				宿舍				全校總計			
	換算成KWH =1/1000 (度)	每月省電量度 (*30日)	每年省電量度 (*12月)	每年減少排放CO <sub>2</sub> 量(kg)	換算成KWH =1/1000 (度)	每月省電量度 (*30日)	每年省電量度 (*12月)	每年減少排放CO <sub>2</sub> 量(kg)	換算成KWH =1/1000 (度)	每月省電量度 (*30日)	每年省電量度 (*12月)	每年減少排放 CO <sub>2</sub> 量(kg)
100年度 節能成效	829.22	24876.48	298517.76	159408.48	20.72	621.54	7458.48	3982.83	849.93	25498.02	305976.24	163391.31
101年度 節能成效	90.70	2721.12	32653.44	17273.67	27.95	838.50	10062.00	5322.80	118.65	3559.62	42715.44	22596.47
102年度 節能成效	257.59	7727.64	92731.68	48127.74	298.53	8955.75	107469.00	55776.41	556.11	16683.39	200200.68	103904.15
103年度 節能成效	40.99	1229.82	14757.83	9131.21	176.16	5284.94	63419.23	32851.16	217.16	6514.75	78177.05	41982.37
104年度 節能成效	87.48	2624.26	31491.13	16532.84	190.59	5717.72	68612.69	36021.66	278.07	8341.98	100103.82	52554.50
105年度 節能成效	105.41	3162.21	37946.52	20111.66	17.29	518.70	6224.40	3298.93	122.70	3680.91	44170.92	23410.59
106年度 節能成效	141.90	4257.09	51085.08	28301.13	166.56	4996.88	59962.50	33219.23	308.47	9253.97	111047.58	61520.36
107年度 節能成效	122.78	3683.38	44200.51	23558.87	70.98	2129.53	25554.31	13620.45	193.76	5812.90	69754.82	37179.32
108年度 節能成效	148.46	4453.93	53447.11	27204.58	24.27	728.14	8737.63	4447.45	172.74	5182.06	62184.74	31652.03
109年度 節能成效	28.13	843.98	10127.70	5155.00	4.56	136.80	1641.60	835.57	32.69	980.78	11769.30	5990.57
總計			603383.95	322445.61			348762.61	184093.46			952146.55	506539.07

ps: 100年CO2減少排放量\*0.534(kg) 101年CO2減少排放量\*0.529(kg)  
 102年CO2減少排放量\*0.519(kg) 103年CO2減少排放量\*0.518(kg)  
 104年CO2減少排放量\*0.525(kg) 105年CO2減少排放量\*0.530(kg)  
 106年CO2減少排放量\*0.554(kg) 107年CO2減少排放量\*0.533(kg)  
 108年CO2減少排放量\*0.509(kg) 109年CO2減少排放量\*0.509(kg)

製表日109.12.24

八、主席結論：請總務處全校評估耗能的地點及提出評估改善。

九、散會：16:00 分。

慈濟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會議

會 議 紀 錄

地點：三樓第一會議室

時間：109 年 10 月 16 日

(八)案由四：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規劃籃、排、網球場設置太陽能光電型風雨球場，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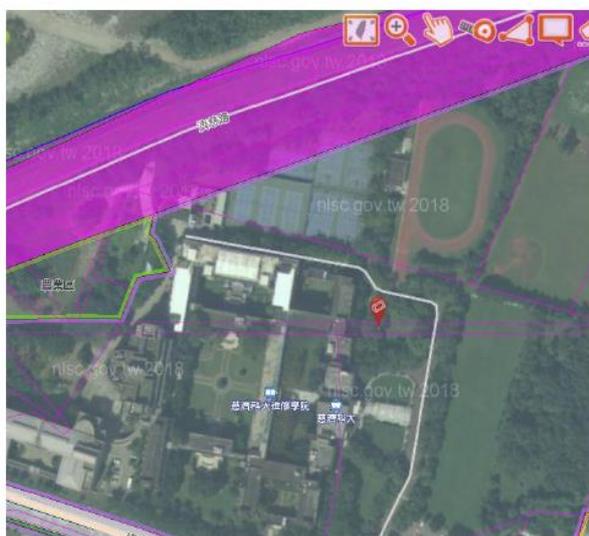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考量使用者付費，在非課程範圍內之使用，請增設儲值計費系統，施工期間注意週邊施工安全。

執行情形：廠商目前 10/12 提出無法承接本校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案之報告書如附件三。

## 附件三

### 風雨球場報告

1.部分球場位於堤防用地,故僅能設置之範圍僅約 3~5 座球場面積 (附件一)



2.光電球場需依照教育部之規範才能加成費率,但若先申請建照將球場蓋好,再設置太陽光電,則不符合躉購費率加成條件 (附件二)

依教育部函(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1445 號)

太陽光電風雨球場需符合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作業參考模式」規範之「一般戶外球場增建為光電球場」或「空地設置光電球場」施作類型者,才能符合躉購費率加成 6% 認定標準

3.規劃型式-下方有鋼板-必需申請建照 (附件三)

- (1)我可規劃之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模式,下方有鋼板,經詢問能源局及教育部體育署均回覆有鋼板屋頂之形式均須申請建照,與最初評估只需申請雜項執照之條件不同
- (2)能源局目前有在研議模組下方有鋼板之模式,只是尚無法確認可實施時程

4.建築套繪風險存在-附件四

- (1)建照申請需檢討校區建蔽率及五大管線檢查及無障礙空間等相關設施,目前校方球場有超出地界線之問題,套繪會有問題,不一定能申請到建照

5.建照時程及需相關簽證問題釐清

9/9 詢問蘇建業建築師,建照時程約需 4-5 個月,且需工程結構及建築師簽證,需釐清簽證費用及建照簽證問題

6.合併計算容量後,需用第一型電業申請

- (1)慈濟三校--大部份均位於慈雲段,  
第三型目前慈濟中學已設置 1100.925KW  
慈濟科技大學(一二期)已設置 563.22KW  
共計 1664.145KW
- (2)慈濟大學-人社校區(一二期)-第一型電業申請共計 2935.4KW

慈雲段合併總容量:4599.545KW

慈科大光電球場會被合併至上述容量,故須以第一型電業送件  
依目前經驗,花蓮縣政府對於第一型電業又是地面型案件,審件流程會很冗長

## 躉購費率加成 6% 認定標準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萼街20號  
承辦人：張瑾尹  
電話：02-87711028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norya@mail.sa.gov.tw

受文者：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9001144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認定標準檢核表

主旨：有關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以下簡稱光電球場）躉購費率加成6%認定標準，請各單位參考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12月31日經能字第10804606140號函發布「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辦理。
- 二、前開規定第4點第1款第3目所指加成比率為百分之六之太陽能發電設備，係指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符合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作業參考模式」規範之「一般戶外球場增建為光電球場」或「空地設置光電球場」施作類型者。
  - (二)指符合教育部訂定「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作業參考模式」相關安全規範，無牆面、主結構所有柱高自地面起算達7公尺（含）以上，且頂蓋具太陽光發電設備之球場或符合相同條件之場域。

第 1 頁，共 2 頁

(三)主結構費用由廠商出資興建。

三、本案需檢附認定資料如下：

- (一)公證書。
- (二)簽定設置光電球場契約。
- (三)主結構費用由廠商出資興建聲明書。
- (四)球場基本設置資料、球場設計圖及完工照片。
- (五)認定標準檢核表等。

四、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據說明二，可逕予認定所屬學校案場是否符合加成條件；部屬國、私立學校案場請檢附說明三相關資料1式2份逕函文本部進行認定，以利設置廠商後續與台電簽約費率時檢附認定證明。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經濟部能源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電話：02-87711028  
傳真：02-87728707

第 2 頁，共 2 頁

## 國立學校參考手冊公告

###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 作業參考模式（國立學校）

教育部

108.10

### 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 作業參考模式（國立學校）

此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僅提供執行「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之參考，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手冊內容均可因需求做調整，惟內容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審查核准關於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相關專利，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與業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人之權益。

## 壹、緒論

### 一、目的

在全球暖化趨勢下，再生能源也成為全球各國發展的項目之一，我國亦積極推動能源轉型、開發綠色低碳能源，如太陽光電兩年推動計畫、風力發電四年推動計畫、智慧電網總體規劃等，進行系列政策推廣。

根據106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全國高中（含）以下，有1218（不含私立及國立學校）所學校無室內運動場地，若天候不佳，需面臨無場地進行體育教學問題，故擬定「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計畫」，建立作業參考模式、盤點適合設置學校、辦理研習與觀摩提升縣市及學校人員專業知能；藉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以解決學校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問題並達到推動綠能減碳之目的。

### 二、目標策略圖



圖1-1、目標策略圖

### 三、本手冊使用方式

本手冊作為國立學校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規劃之參考。

1. 類型一-一般戶外球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廠商投資興建風雨球場主結構（包含運動地坪修復）並以太陽能光電板作為設施屋頂，結構柱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起算，不得低於7公尺，並符合現行建築法相關規定。
2. 類型二-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需與廠商協調，將空地規劃為球場，新建風雨球場主結構、運動地平面層鋪設、畫線、球柱及保護墊等，並以太陽能光電板作為設施屋頂，結構柱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起算，不得低於7公尺，並符合現行建築法相關規定。
3. 類型三-學校原有風雨球場增設太陽能光電系統：於原先風雨球場屋頂上方加裝太陽能光電系統，往上延伸高度不超過4.5公尺，並符合現行建築法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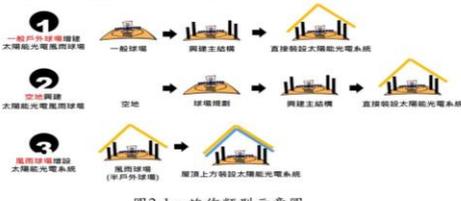


圖2-1、施作類型示意圖

4. 備註：依據內政部108年3月14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80804051號函文表示，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另按該部營建署96年11月6日營建管字第0962918506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略以「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因涉建築基地遮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旨揭風雨球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執照申請項目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依上開規定係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

## 貳、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計畫內容

### 一、模式說明

本作業參考模式係參考高雄鳳翔國中、彰化縣政府、教育部所屬學校、機構之太陽能發電設備聯合標租等運作模式、流程及經驗進一步修正。體育署協助提供範本資料、說明會等進行輔導，學校提供戶外球場之場地，透過標租協議收取較低比率之回饋租金，廠商無償於校內興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於主結構上裝設太陽能光電設備，再藉由躉售電力回收建置風雨球場成本，同時以回饋金方式回饋學校，增加學生室外運動空間，使學生可在天候不佳的情況下仍有場地進行體育課程。

另外也建議將學校內可設置基地擴充，如：遮陰棚、停車場等，增加可設置基地面積並提升廠商意願。

### 二、執行方式

- (一) 先行召開學校說明會，讓學校了解計畫目的及排除學校疑慮。
- (二) 請學校填寫檢核表，初步評估學校設置條件，並統一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單位—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以下簡稱管理學會）彙整學校填寫資料。
- (三) 彙整學校填寫資料，提供給體育署以了解學校設置條件，並交由各校進行標租，後續也可作為委員抽查及訪視之依據。
- (四) 建議將學校內可設置基地擴充，除戶外球場外可考慮學校校舍屋頂或遮陰棚、停車場等場域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增加可設置基地面積以提升廠商意願。
- (五) 若必要時，可協請體育署或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或太陽能光電公會廠商至學校進行評估，以利了解建造之可行性。
- (六) 招標完成後，廠商無償於校內興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於主結構上裝設太陽能光電設備，再藉由躉售電力回收建置風雨球場成本，同時以回饋金方式回饋學校。
- (七) 太陽能光電球場施作類型依照基地狀況分為三種類型，如圖2-1所示，說明如下：

### 三、國立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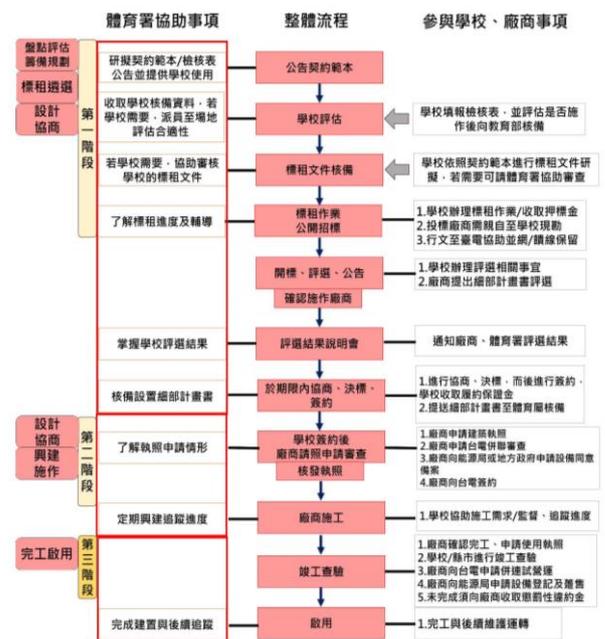


圖2-2、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整體流程圖

參、作業分工事項

一、定義與名詞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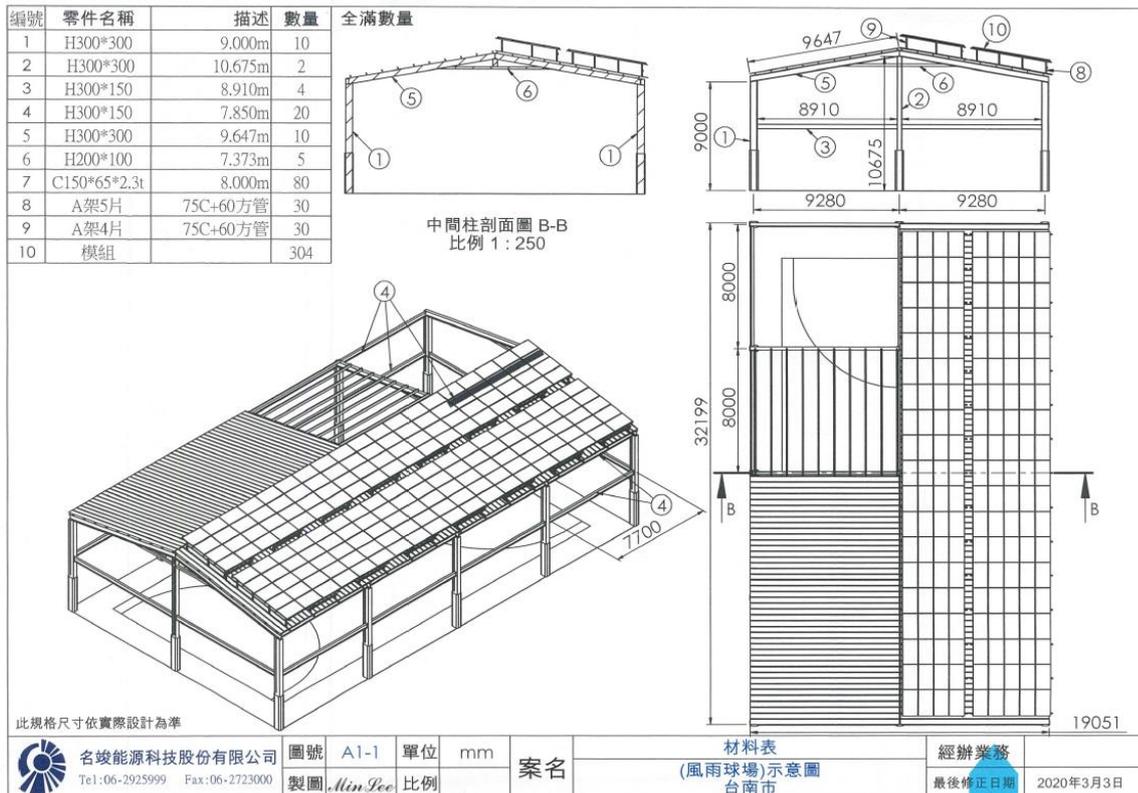
- (一)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本手冊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
- (二)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指在風雨球場屋頂加裝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於一般球場（無屋頂）興建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以太陽能光電板作為屋頂裝設，或僅有空地規劃為一般球場後新建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以太陽能光電板作為屋頂裝設。為含遮陽及發電功能之風雨球場，風雨球場下方常態進行運動建議為籃球場、集會所用。
- (三) 租賃標的候選清單：指國立學校透過盤點、評估，選定學校可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基地與其他可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場域（如屋頂）之彙整清單，並將其作為招標文件。廠商投標前務必至學校實地現勘，評估設置事宜。
- (四) 雜項執照：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4051號）函文表示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另按該部營建署96年1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18506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略以「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空地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因涉建築基地建蔽率、建築面積與整體法定空地之檢討，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旨揭風雨球場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執照申請項目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依上開規定係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

- (五) 國立學校說明會：由教育部體育署召開，說明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建置目的、設置基地評估、參考手冊與標租契約等，並邀請學校代表分享建置經驗，排解學校設置疑慮。教育部體育署預計辦理南北各一場，共兩場次國立學校說明會。
- (六) 規劃與維護管理知能研習：為使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設置更加順利，亦加強相關人員能力，教育部體育署預計辦理北中南各一場，共三場次規劃與維護管理知能研習。
- (七) 廠商說明會：於公開招標後、決標前，學校可召開廠商說明會，邀請機關/廠商/公會等相關單位出席，針對有關興建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標租相關資訊進行說明，進行討論與說明，亦可了解廠商意願與建議。
- (八) 評選會議：指由為開標而成立之評選委員會就參與遴選之投標人所提送服務建議書進行評選（含簡報及詢答），並依據綜合評審遴選出得標廠商。
- (九) 興建協商會議：由國立學校、得標廠商針對該校內案場進行興建相關內容討論與商議。
- (十) 輔導會議：由教育部體育署委派輔導團委員（國內運動設施、太陽能光電、促參與招標等專家）適時針對招標評估到工程興建等各項工作進行輔導。

# 配置圖



# 風雨球場-初步設計圖



# 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50205348號 令

法規體系：建設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時起一個月內公告之,並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變更時亦同。申請指定建築線之規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時,申請書外,並應檢附下列圖件:

-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之寬度。
- 二、基地位置圖:應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 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

- 一、供公眾通行並具有公用地位關係之巷道。
  - 二、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 三、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巷道由本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

第五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境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其兩旁亦應

2020/9/7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 四、騎樓寬度。
- 五、道路寬度、標高及牆面線。
- 六、建築率、容積率。
- 七、他與設計有關之各項資料。

第十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本府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

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地籍圖謄本。
    -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 二、工程圖樣:
    - (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用途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用途編定及比例尺。
    - (二)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與寬度及建築物之配置。
    - (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虛向標示之,並註明確切間隔。
    - (六)剖面圖:註明建築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
  - 三、地盤鑽探報告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本府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 四、建築線指定圖。
  - 五、其他有關文件:
    -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有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 (四)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五)使用耕地者應檢附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 (六)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 (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附者。
- 前項建造執照申請人應於開工前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備查:

- 一、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
- 二、設備圖:載明第三十二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及詳細設計圖說。
- 三、結構計算書:
  - (一)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 (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

2020/9/7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境界線作為建築線。但面臨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境界線作為建築線。

二、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係指現有巷道寬度小於四公尺或道路曲折),前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但工業使用之土地除外。

三、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境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四、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五、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位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境界線作為建築線,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

依前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若為多處出口,以最長之巷道長度認定。

第六條 向本府申請現有巷道之改造或廢止者,本府應將改造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三十日,並受理異議。異議之審議機關為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前項公告期間,無異議或異議經認定為無理由者,核准之。申請改造者,除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經核准改造者,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或捐獻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廢止之。

現有巷道改造後之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自供公眾通行之日起,不得阻礙公眾通行。

第一項現有巷道之改造或廢止之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之建築物係為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本縣零星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且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第九條 本府應於測定建築線後,在指定建築線之文件上註明下列事項:

- 一、樁位。
- 二、基地所屬之使用分區用地。

2020/9/7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第十二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地籍圖謄本。
    -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 三、建築線指定圖。
  - 四、其他有關文件:
    -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使用耕地者應檢附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者。
- 開發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及停車空間等)。
-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者。

第十四條 建築物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位置圖及平面圖。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第十五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執照上註明之。

第十六條 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變更用途說明書圖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期限,核定其圖說,並通知申請人。
- 二、依圖說施工完竣,經檢查合格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工程造价在一定金額以下者。
- 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牆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或依建築法第十九條由內政部、本府公告標準圖樣申請建築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圖樣若有調整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辦理。
- 三、鳥舍、涼棚、容量一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台、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控填土石方者。
- 四、經本府農業處核准供居室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下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桁(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二百平方公尺者。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

第一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及第四款之一定規模由本府建設處及農業處另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及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工程造價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高度在一〇、五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得免由營造業承造並由土木包工業承造。但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前條建築物之造價估價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前項標準表所未列舉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價後，函送本府核定。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道路寬度：

(一)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

(二)寬度超過四公尺但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寬度六公尺以上但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

(四)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送由本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核定。

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得由本府依據地方實際需要訂定設置標準。

第二十一條 本府為求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於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

第二十二條 施工單位應將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置於施工地點，並以影本公開告示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以備查驗。

建築工程之廣告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字號及承造人之名稱。

公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竣工時將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上。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時；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時。

三、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四、鋼筋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各層鋼骨組立完成裝置模板前；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之前。

五、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設施。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訂之。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所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主管建築機關，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

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本府備查。依第十七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及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二十九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地下層部分因防範緊急危險，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手續。

第三十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且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十公分；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及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並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繳納代金方式為之，收取代金機關應於建築物竣工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第二十三條 已領有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得令其停工並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請使用執照：

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

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在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僅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

第二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應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部分，每達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檢附工程設計書，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作廢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執照作廢後三十日內，派員實地勘察，其擅自建築者，應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之。

第一項建造執照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作廢後，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時已依法完成結構體部分，得適用原核准時之法令。新建執照之起造人、監造人及承造人對全部建築工程依法負其應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但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實際工作者，視為未開工。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管。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前項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本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第三十三條 本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附表規定退讓。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經指定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電亭及地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定證明。

三、土地權利或同意使用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房屋權利證明文件或切結其房屋權利之文件(限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者)。

五、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六、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七、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八、其他有關文件。

第三十六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三、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三十七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制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三十八條 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以下業務：

- 一、建築線指示（定）。
- 二、建造執照。
- 三、施工勘驗。
- 四、變更使用執照。

前項審查費用由本府另訂之，並由申請人負擔。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